

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105 年 11 月 2 日 電子工程系甄選小組訂定

- 一、實作生：共____名
- 二、實作地點(____間)：____大樓____、____室
- 三、實作協助人員(____人)：____、____、____
- 四、實作日期：_____
- 五、實作時間：_____
- 六、實作方式：多對一
- 七、實作委員：(3人)：____、____、____
- 八、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「術科實作」佔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，依簡章之規定計算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專業能力	40 分	(1). 是否能正確操測量測設備 (2). 是否能正確說明電路原理
表達能力	40 分	(1). 是否條理清楚 (2). 委員提問回覆是否正確
整體表現	20 分	(1). 服裝 (2). 禮節 (3). 態度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評審，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，討論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面試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